**补充阅读：陈心想阅读《乡土中国》札记**

1、走出乡土

——阅读费孝通《乡土中国》札记之一

陈心想

我多数时候都是后知后觉者，对读书有点入门也是到了研究生阶段。有几本中文书是让我一下子喜欢得不得了的，比如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冯友兰的《中国哲学简史》，当然还有这里要说的费孝通的《乡土中国》等书。尤其是《乡土中国》留给我非常深刻难以磨灭的记忆。此书激发起我十几年乡村生活的点点滴滴，如同一个慈祥睿智的老爷爷在给我拉家常，句句都说到我的心坎里了。这让我一下子明白了很多原来想不通的事情，也意识到了原来不曾意识到的乡村现象，因为见惯不怪。费孝通的作品，只要能读到的我都认真读，有的多遍反复阅读。我读过几遍《乡土中国》，自己也不知道了，中、英文版我都读。虽然也做些笔记帮助学习，但是从来没有想过要写本札记（2007年写过一篇《〈乡土中国〉六十年杂话》，以纪念费孝通）。可是一次回国之旅触发了我重读《乡土中国》的想法，进而产生了就此写点什么的冲动。2014年3月下旬，我去国八年后回国探亲。这些年发展变化太大了，城市化速度真快，加上农村到城市打工的大潮，和手机与网络这些高科技的普及，农村真的发生了巨变，可以说是五千年历史前所未有。我的家乡河南东部的永城市，一个县级市，老城之外开发了一个新城，基本上都是在过去十来年发展的。我到了老城和新城转转，直接感受到了这种巨变。环境变了，人更变了，经济生活变化了，情感模式变化了。我居住了十六年的村子，与中国许许多多的村庄一样，在这个大变革中面貌全然不同，不仅是说与费孝通考察和写作《乡土中国》时候不同，与我小时候，甚至十多年前出国时候都大为不同。我曾差一点找不到村庄了，凭着当年的印象找到地方，简直认不出来了。在费孝通作品里，那么可贵的“泥土”，如今大面积撂了荒，经济主要是打工和生意，哪还是那个从泥土里讨生计的乡村；村里除了老人和留守儿童，见不到几个人，空了的村庄，社会结构能不变化？拿一本描写过去的“历史”和现在比较，我知道这种方法有它的局限性，至少有点铁笼子里跳舞的味道。为什么费孝通之后，无人可以超出《乡土中国》的水平？然比较总是要有个标杆的。费孝通的《乡土中国》本身就是与西方社会对比的，而且与一本书的对照很有关系，就是米德（Mead）女士的《美国人的性格》（The American Character）。费孝通根据此书英文本，写了一系列的介绍美国的文章给中国读者。他在《乡土中国》后记里曾这样说：“这两本书可以合着看，因为我在这书里是以中国的事实来说明乡土社会的特性，和Mead女士根据美国的事实说明移民社会的特性在方法上是相通的。”认识一个事物，有个比较才好认识。

“我是谁？”这个古老的问题，就是从“他者”来界定的。我们不妨拿《乡土中国》作为我们认识现在的一个对照或者参照对象。虽然，《乡土中国》本身在某些方面也是在对照韦伯所说的“理想类型”概念来写的。比如“差序格局”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与西方的“团体格局”概念，都是为了分析的方便而设立的概念。而事实是在一个社会里，二者都存在，只是两者各自的成分多少不同罢了。

“乡土”在基层

“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说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那是因为我考虑到从这基层上曾长出一层比较上和乡土基层不完全相同的社会，而且在近百年来更在东西方接触边缘上发生了一种很特殊的社会。 ……我们不妨先集中注意那些被称为土头土脑的乡下人。他们才是中国社会的基层”。这是“乡土本色”开头的一段，就是通过对上、下两层社会的比较里，来看基层社会，看基层的乡下人的特征。还是费孝通说得好：“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原因是“‘土’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中国大部分农民从事着远古流传下来的农业传统，与游牧或者工业不同，就在于是束缚在了土地上。游牧人还可以逐水草而居，飘忽不定；做工业的人则可以择地而居，迁移无碍，如同我们脱离了土地的农民工们，就可以到处游走，哪里可以工作，可以做生意，就到哪里。而种庄稼的农民因为“长在土里的庄稼行动不得，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因之像是半身插入了土里，土气是因为不流动而发生的”。

费孝通观察到，农民崇拜的神中在数量上占着最高地位的神，无疑地是“土地”。“‘土地’这位最近于人性的神，老夫老妻白首偕老的一对，管着乡间一切的闲事。他们象征着可贵的泥土”。因为这种文化，费孝通初次出国，他的奶妈还偷偷地给他用红纸包了一包灶上的泥土，让他如果水土不服或想家，就用这土煮点汤吃。根据费孝通说的，他在《一曲难忘》的电影里看到了东欧农业国家的波兰也有类似的风俗。电视剧《西游记》里，唐僧出发时，唐王在送别酒杯里放上一捻土，告诉他“宁爱本乡一 捻土，勿恋他国万两金”，也是渗透着这种家乡泥土的一种眷恋文化。费孝通有本英文书名字就叫 Earth bound China（《束缚在土地上的中国》）。 他看到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他引用一位研究语言的朋友的话描述了这种乡村的生活：“村子里几百年来老是这几个姓，我从墓碑上去重构每家的家谱，清清楚楚的，一直到现在还是那些人。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上的，一代一代的下去，不太有变动。”这是乡土社会的一个特性，安土重迁，以农为主，世代定居，迁移是非常态，是特殊时期被逼无奈的事情。即使去了京城当了大官，位居三公，老了还要告老还乡。

聚居的村落，熟悉的社会

现实的情况之所以如此，原因是它们的功能和作用。乡土社会里，由于两性和抚育孩子上的需要，夫妇与孩子是聚居于一处的，可以男耕女织，自力更生。这样最小的社区可以只有一户人家。美国的乡下大多是这样的，自成一个单元，很少有屋檐相接的邻居。在中国乡土社会里，这个则很少，聚居成多户，甚至百户千户的村落。中国农民聚居主要原因：安全的需要、合作的需要、小农经营、土地少，可以聚居一起，住宅和农田距离不会太远，所以就是一个个村落。一个村子里世世代代定居，孩子都是在邻居眼皮底下长大的，张家的大仔，李家的二妮，再熟稔不过了；大人也都是在孩子的眼中看着变老的，这是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乡村里因为熟悉可以互相串门，闲聊；这种串门闲聊又增加了熟悉。城里人即使门挨门，大概也很少知道他们是干啥的，相互几乎就是陌生人，虽然也偶尔打声招呼，稍微远点更是陌生了。

“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的感觉。”这个观点，费先生是偏颇了，熟悉并不一定意味着“亲密”，还很可能“厌恶”呢。熟悉更主要是了解。在这样的熟人社会里，“我们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费孝通引用的这句话很形象，很有代表性。也正是这样的话，在所谓的“现代”社会里，是一种障碍。乡土社会里因了熟悉而有了信任，但是现代社会是要采用西方的“契约”社会，凡事要有个字据的。在乡下，其实重要的事情还是要字据的，比如大的债务，房屋，地皮的交换或者买卖，不然闹了矛盾说不清。小事情可以无“契约”，大事情是马虎不得的。当然，日常生活是没有那么多大事情的。因而，费先生观察的乡村生活，似乎都是因为熟人了，不用说那么多的。

熟悉属于“个别”，因而缺乏“普遍原则”

我觉得费孝通这个发现很有趣，我在乡村生活多年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熟悉是对具体的人和物的熟悉，还没有抽象出普遍的原则，或者化为一种可以传递的普遍知识。老农看到了蚂蚁搬家了，知道要下雨了，就去田里开沟防水，但是没有蚂蚁与天气变化之间关系的抽象知识。他列举了孔夫子说“孝”的例子，更是感觉新鲜。他说：“我读《论语》时，看到孔子在不同人面前说着不同的话来解释‘孝’的意义 时，我感觉到这乡土社会的特性了。孝’是什么？孔子并没有抽象的加以说明，而列举具体的行为，因人而异的答复了他的学生，最后甚至归结为‘心安’两字。”这个似乎是东方文明的一种特点。《论语》和《理想国》的对照很明显。中国人在抽象概念和理论上，依然似乎是不及西方，这是哲人思考的大题目可以回答这个问题，这里不表。但是，费孝通发现了，在这种熟悉的乡土社会里，“在熟悉的环境里生长的人，不需要这种原则， 他只要在接触所及的范围之中知道从手段到目的间的个别关联。在乡土社会中生长的人似乎不太追求这笼罩万有的真理”。可是在急速变迁的社会里，熟悉不再，陌生人组成的社会里，原来的一套生活方式就失效了，应付不了现代生活。所以，“土气成了骂人的词汇，‘乡’也不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了”。现在在城里工作退休了的人，哪里还有回到乡间颐养天年的老人呢。

从土里拔出来：城市化和工业化带来的移民社会

理解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史，必须放在全球化大背景下，全球连了网。在这个大背景下，就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因为城市化和工业化，在改革开放这个三十多年里，中国发生了历史上前无古人的大变迁，大移民、大流动的社会发生了。所以，乡土中国的中国人也就是乡下人，在从“土”里拔出来，抖抖身上的泥土，面貌渐渐脱离了“土气”，向城市进军。有些村子成了工业发展基地，很多外来者来打工，从而发展成了镇，或者城；有些城郊村庄在城市开发中成了市民，不再是农民；大部分村庄即使还是农村，但是土地对于他们的关系已经根本上改变了，主要的经济收入不再是土地，不是种地了，而是进城打工了。似乎能够有些力气，或者知识技能的，基本上都外出打工了，农村里除了年龄偏大些的，也就是目前六十、七十岁以上的人们可能不少人保留着当年乡土中国极少外出的情况，年轻一代几乎和城里人没大差别，都到城里见过世面，走南闯北。哪里还有年轻人在农村种地呢？！土地已经不再是束缚了。不少农户干脆撂了荒，或者包给别人家。承包种地的年轻人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乡下人，而是当了“经理”，办了生产工厂，成立了“公司”。不满意了，可以转包，自己走掉，也不是束缚在土地上如同植物，无法游走。这种土地里拔出来的人们，游走自由多了，所以，农村社区的“熟悉”也在向“陌生”转型。比如像我这样多年都不回到村子里的村人，越来越多。早些年还注重春节，过年一定要回去的，乡亲邻居拜个年，一年还可以见上一 面。可是，过年的吸引力大大降低，越来越多的人把家人老婆孩子带到了城里，过年也不回村了，甚至数年都不会去了。即使是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之间，也会多年不见面了，更何况其他村民呢。我在老家乘坐从镇上到市里的公共汽车，司机在与他认识的熟人聊天。当时正好是清明节时候，他说到，现在人都不亲了，亲情淡漠了。他说，他的同族近亲，以前清明节给先人上坟烧纸，会买些东西礼品给大人小孩，到家里坐坐，吃顿饭。现在是要么人都见不到，要么来了到坟上烧了纸就走。他抱怨说，一颗烟也不愿意掏了，不来往了，还有啥亲情。他的兄弟姊妹，在他父母去世之前，一年大家还能聚一次看看老人家，现在父母都不在了，他们在外边常年再也不回来了。各自的孩子，这些堂兄弟姊妹之间，出生下来就没有见过面，认识都不认识，哪里还有亲气儿，哪像早先的“乡土社会”里，同族或者同村的孩子们从小光屁股孩就在一起玩耍打闹。整个的社会因为流动，血缘在让位于地缘关系；熟悉让位给了“陌生”；“古道热肠”也在让位给“冷漠”。我曾写一篇文章《拒绝独自吃饭》，就是现在这个流动性大，又是手机电脑“刷屏”的社会，匆忙里，大家一起吃个饭都不容易，一家子人家一起吃个饭也简直成了奢侈。有个读者在网上评论说得好，“我们的社会在碎片化，家庭也在碎片化”。乡土社会在高科技和城市化大潮里，“土气”被洗刷的剩不了多少了，越来越呈现出“陌生”。社会在由一种“没有具体目的，只是因为在一起而发生的社会”，在向另一种“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转变。也就是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所划分的类型，由Gemeinschait向Gesellschait转变；或者是法国社会学家Durkheim划分的从“有机团结”向“机械团结”的转变 费孝通给这两种类型总结为，我们容易理解的，从礼俗社会向法理社会的转变。

在乡土社会里，我们身边的这些人与关系，如我们的父母兄弟一般，“并不是由于我们选择得来的关系，而是无需选择，甚至先我而在的一个生活环境”。流动的农民工就可以选择自己工作的城市，或者老板，一个工程结束，可能就换了地方，这就不再是乡土社会的生活特征了。从土里拔出来的，各自谋着自己的营生，走向四面八方，散落在天涯海角，走向了陌生的社会。不管是“北漂”还是“南漂”，漂了起来，谁还愿意再把半个身子埋在泥土里，享受那种“土气”的“美称”呢！落地生根也要落在城市里钢筋水泥做成的高楼大厦里，这些游子再也没有了早年心中的“故乡”。“乡土”社会已成了远去中的历史，还有着一个影影绰绰的尾巴，这个尾巴，一时半会儿还会存在的。

美国是个典型的移民社会，所以发展出了典型的契约社会，宪法两百多年非常稳定。契约习惯和法理社会一起，为陌生社会的人人关系的处理所接受，因为其普遍原则的运用，而不是因为“熟悉”而因人而异的人情原则。可以期待，乡村人进城的脱去乡土的人们，在面对陌生的人群中，会更容易发展出契约精神和法理社会的。在这个从“土”里拔出来的过程，普及的教育是功不可没的一个因素。

**二、“愚”也？非也！文字下乡**

**——阅读费孝通《乡土中国》札记之二**

陈心想

是知识问题，不是智力问题

乡土社会里的“土人”从土里拔出来，基层教育的普及功不可没。现在，我们就看费孝通的第二章，关于教育的，即文字下乡。费孝通在出国之前，功能论派的痕迹已经很浓了，也许是那个时代的一个特征。他去了英伦跟随马林诺夫斯基读博士，而马氏是功能主义人类学开山大师，这进一步强化了费孝通学术上的功能论取向。这一章说为什么乡村没有文字，关键在于人们不需要，要了没啥用，因为那是个熟悉的社会，“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并不是传达情意的唯一象征体系。”这个解释是为了反驳当时乡村工作者的观点，即乡下人是“愚”的。开头第一句就是直奔主题：“乡下人在城里人眼睛里是‘愚’的。”然后说：“我们当然记得不少提倡乡村工作的朋友们，把愚和贫病联结起来去作为中国乡村的症候。关于病和贫我们似乎还有客观的标准可说，但是说乡下‘愚’，却是凭什么呢？”接着，引用了一个乡村工作者认为乡下人“愚”的具体例子：“乡下人在马路上听见背后汽车连续的按喇叭，慌了手脚，东避也不是，西躲又不是。司机拉住闸车，在玻璃窗里探出半个头，向着那土老头儿啐了一口：‘笨蛋’！”这个例子有人说是针对冯友兰的文章说的（比如季蒙的《城乡论》），因为冯友兰在一篇《辩城乡》这么写到城里的狗，看见一辆汽车，行所无事，坦然地躲在一边。而乡下的人看见一辆汽车，不是惊奇地聚观，即是慌张地乱跑。城里底狗见汽车而行所无事，此即其知识高，见汽车而不慌不忙地躲，此即其才能高（冯友兰《辩城乡》）。费孝通对此评价说：“如果这是愚，真冤枉了他们。我曾带了学生下乡，田里长着包谷，有一位小姐冒充着内行，说：‘今年麦子长得这么高。’旁边的乡下朋友虽则没有啐她一口，但是微微的一笑，也不妨译作‘笨蛋’。”所以说，“乡下人没有见过城里的世面，因之而不明白怎样应付汽车，那是知识问题，不是智力问题。正等于城里人到了乡下，连狗都不会赶他们一般”。两厢对照，实在不能说乡下人这种缺乏某方面的知识就是愚 可是，城里人的优越感造成了不知道乡村的知识，那是不屑的味道，不是愚；而乡村人不知道城里的知识，则为城里人认为愚了。这实在是偏见，是城里人代表了现代和进步观念的结果。可惜在乡下人自己看来，似乎觉得自己也实在是“愚昧无知”的，潜意识地接受了城里人送给他们的偏见帽子。乡下进城读书的学生，也因为带着的“愚”而自卑。

现代社会乡下孩子通过努力，在高考制度所赐的机会下进了城读大学，与城里来的同学比较，也是颇为自卑的。因为见识少，人家城里的孩子见识多，好像懂得的东西非常多，加上他们文艺方面从小有了好的发展，有些人吹拉弹唱、跳舞、画画都或多或少可以露一手。比较而言，农村来的孩子就觉得自惭形秽了。在待人接物上，城乡的差别更明显，让农村孩子有时候因为没有见识和实践，很长时间里感觉无所适从。但是，这确实不能说城里学生比乡下学生智商高。费孝通用自己疏散到乡下见到的现象作为例子，来说明城里孩子和乡下孩子因为环境带来的见识不同而各有特长，不是谁愚的问题，而是知识的问题。“同事中有些孩子送进了乡间的小学，在课程上这些孩子样样比乡下孩子学得快，成绩好。教员们见面时总在家长面前夸奖这些孩子有种、聪明。这等于说教授们的孩子智力高。我对于这些恭维自然是私信窃喜。穷教授别的已经全被剥夺，但是我们还有别种人所望尘莫及的遗传。但是有一天，我在田野里看放学回来的小学生们捉蚱蜢，那些‘聪明’而有种的孩子扑来扑去，屡扑屡失，而那些乡下孩子却反应灵敏，一扑一得。回到家来，刚才一点骄傲似乎又没有了着落”。在费孝通看来，“乡下孩子在教室里认字认不过教授们的孩子，和教授们的孩子在田野里捉蚱蜢捉不过乡下孩子，在意义上是相同的”。我基本上是认同这个说法的（保留一点是因为我们不知道是否城里人和乡下人是否在智商遗传方面，比如教授孩子和乡下孩子，是否有统计学上的显著性差别），而环境的影响是肯定的。费孝通对捉蚱蜢和学认字方面教授的孩子和乡下孩子的差别在于：“我并不责备自 孩子蚱蜢捉得少，第一是我们无需用蚱蜢来加菜（云南乡下蚱蜢是下饭的，味道很近于苏州的虾干）。第二是我的孩子并没有机会练习。教授们的孩子穿了鞋袜，为了体面，不能不择地而下足，弄污了回家来会挨骂，于是在他们捉蚱蜢时不免要有些顾忌，动作不灵活了。这些也许还在其次，他们日常并不在田野里跑惯，要分别草和虫，须费一番眼力，蚱蜢的保护色因之易于生效。——我为自己孩子所作的辩护是不是同样也可以用之于乡下孩子在认字上的“愚”么？我想这是很适当的。”这里，费孝通的善解人意非常令人佩服。我们的家长和教育工作者面对城乡孩子的差异，有这种同情的理解么？！他接着说：“乡下孩子不像教授们的孩子到处看见书籍，到处接触着字，这不是他们日常所混熟的环境。教授们的孩子并不见得一定是遗传上有什么特别善于识字的能力，显而易见的却是有着易于识字的环境。这样说来，乡下人是否在智力上比不上城里人，至少还是个没有结论的题目。”这里费孝通所说的这种教授们的孩子在识字上的优势，现在说是文化资本。这个东西和生活的社区有关，更与家庭环境相关。俗语说，培养一个贵族需要三代，就是对文化资本的积累和传承而言的，不是看两本书可以解决的问题，是耳濡目染习得的思想观念、文化品位。知识易得，品位难求。这也就是乡下孩子进了城念书，自身来自乡下的“土气”不是说抖落掉就可以的，那是环境里日积月累打上的印迹，当然这不是智力的问题，但也不全是知识的问题。费孝通推出的逻辑结论是：“这样看来，乡村工作的朋友们说乡下人愚，显然不是指他们智力不及人，而是说他们知识不及人了。这一点，依我们上面所说的，还是不能自圆其说。至多是说，乡下人在城市生活所需的知识上是不及城里人多。这是正确的。我们是不是也因之可以说乡下多文盲是因为乡下本来无需文字眼睛呢？说到这里，我们应当讨论一下文字的用处了。”城里人说乡下人“愚”，还不在于知识，上面读书和捉蚱蜢这样的例子只是说明环境造就了知识不同，更多的应该是一种城里人的自我中心观念，知道怎么样躲汽车就比知道小麦和包谷的区分要高级。这是见识问题，是环境引发的，在城里人来人往，是人与人交流、物与物交换的集中地，三教九流，五方杂处，一个城里人想不多见识都难。是每个人都需要这么多见识吗？不一定。

熟悉的社会，没有文字的需要

从乡下人的“愚”是因为知识少，转到本章主题——文字下乡。乡下人不需要文字，因为文字在乡下人那里用不着。这是费孝通得出的结论，是沿用的功能主义理论的回答。我怀疑，即使在城市里，现代教育开始普及之前，读书人或者说认识字的人比例也不会高。费孝通说，在乡下，乡土社会一个特点是“这种社会的人是在熟人里长大的”。这些熟人社会天天见面，是面对面的群体。他还引用归有光《项脊轩》里的观察，乡土社会里日常接触久了，甚至可以用脚声来辨别来者是谁。在熟悉的社会里需要文字吗？“文字发生之初是‘结绳记事’，需要结绳记事是为了在空间和时间中人与人的接触发生了阻碍”。不能当面讲话，就需要找一些东西来代话。比如“在广西的瑶山里，部落有急，就派了人送一枚铜钱到别的部落里去，对方接到了这记号，立刻派人来救。这是‘文字’，一种双方约好代表一种意义的记号”。所以，面对面可以说清了，文字是用不着的。在费孝通看来，有了文字，还会因为词不达意产生误会。比如，“在十多年前青年们谈恋爱，受着直接社交的限制，通行着写情书，很多悲剧是因情书的误会而发生的。有这种经验的人必然能痛悉文字的限制”。“文字所能传的情、达的意是不完全的。这不完全是出于‘间接接触’的原因”。为了补偿文字的缺陷，所以，“在利用文字时，我们要讲究文法，讲究艺术。文法和艺术就在减少文字的‘走样’”。我们日常语言对话带着表情，弥补文字的不足，如果在日常语言中如书写文字一样，讲究文法和艺术，则被人笑话，显得迂阔。因而，“这是从书本上学外国语的人常会感到的痛苦”。这句话，我学英文很能体会，确实如此，因为在国内就是“从书本上学习外国语”，来美国后才知道日常口语怎么回事。而在费孝通看来，“这样说来，在乡土社会里不用文字绝不能说是‘愚’的表现了。面对面的往来是直接接触，为什么舍此比较完善的语言而采取文字呢？”**我觉得费孝通先生这个推论中，乡村工作者所谓乡下人的“愚”是不成立的，他反驳得好；但是进一步把和知识获取有关的文字的“需要”上，仅从熟悉社会只需要语言不需要文字上来说乡土社会缺乏文字，是过于片面了，过于简单了。我觉得，费孝通先生还是外来者对乡村人不够了解。他们不想学习文字？乡村里认字的人首先身份上就不一样，在人眼里那是认字的，有学问的。我有个文盲邻居，比我大几岁，一次我读研究生期间回老家，他见了我问，现在能认识多少字了，几千个还是几万个。在他的眼里，上学就是认字的；上得年级越高，认字越多。其次，从实用的角度说，认识字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派上了用场，可应不时之需，即使在那些乡土社会里也是这样。有句老话，说“艺不压身”，或者叫“技不压身”。认了字，也是多了一门“艺”或者“技”，不压身，还需要时候可用。比如家里有人外出，写个信，念个信。我那个村子里我在家读书时候，旧时代过来的老年人基本上就不认识字，我就替别人念信、回信过多次。再比如，如果做点小生意，记个账本，也需要文字。我一个乡村出来的同龄朋友，他的母亲与我母亲一样不认识字，家里做点小买卖，一个人在家的时候，谁来买东西赊账，需要记下来谁谁买的什么，欠钱多少。自己发明了一套符号，只有她自己认识，多年过了还不会认错。总之，说明即使乡土社会里，文字还是需要的。**

语言的群体性与“特殊语言”

从文字的不必要，接着进一步论述语言本身在面对面社群里都是不得已而采取的工具。“语言本是用声音来表达的象征体系。象征是附着意义的事物或动作。我说‘附着’是因为‘意义’是靠联想作用加上去的，并不是事物或动作本身具有的性质。这是社会的产物，因为只有人和人需要配合行为的时候，个人才需要有所表达；而且表达的结果必须使对方明白所要表达的意义”。这就是语言的社会性，或叫“群体性”特征。“所以，象征是包括多数人共认的意义，也就是这一事物或动作会在多数人中引起相同的反应。因之，我们绝不能有个人的语言，只能有社会的语言。要使多数人能对同一象征具有同一意义，他们必须有着相同的经历，就是说在相似的环境中接触和使用同一象征，因而在象征上附着了同一意义。因此在每个特殊的生活团体中，必有他们特殊的语言，有许多别种语言所无法翻译的字句”。费孝通未提到的语言问题，就是乡土社会里，人们因为过于熟悉，面子问题也就更重要了。为了照顾面子，不少时候说出的话是九曲十八湾，弯弯绕。说的话明明是一，意却在二但因为解读的多样性和模糊性，就照顾了面子。如果解读的人够“聪明”，能够正确领会，还会感激对方；如果碰到一个糊涂蛋，必须明说了才能明白，弄得双方都觉得很尴尬。这就是有句话，“聪明人一点就透”。其实，误解的时候还是有的。在语言的群体性上，费孝通接着说：“语言只能在一个社群所有相同经验的一层上发生。群体愈大，包括的人所有的经验愈繁荣，发生语言的一层共同基础也必然愈有限，于是语言也愈趋于简单化。这在语言史上看得很清楚的。”也确实有着这个特性。比如中国经典的成语，在和美国人交流时候，就很费劲来找个合适的对应解释，如果你很理解西方文化和传统，还可以去找类似的词语，但通常不太容易对应，像“一箭双雕”和西方的“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还好对应，如果是“请君入瓮”，找对应英文就不是这么容易。前者是自然物品成分高，后者社会历史背景成分高。因群体的大小和内外，大的群体，包含着很多小群体，有个共同的大群体语言（比如中文普通话），还有很多地方语言，比如闽南话、粤语、上海话、河南话、四川话等等。具体到母子之间，母亲和婴儿还有他们特殊的只有母亲自己才理解的语言。这就是费孝通所说的“因个人间的需要而发生许多少数人间的语言，所谓‘行话’”，“行话是同行人中的话，外行人因为没有这种经验，不会懂的。在每个学校里，甚至每个寝室里，都有他们特殊的语言。最普遍的特殊语言发生在母亲和孩子之间”。回到乡土中国的熟悉社会，“‘特殊语言’不过是亲密社群中所使用的象征体系的一部分，用声音来作象征的那一部分”。在面对面的交流中除了语言，还有表情、动作等，都在传情达意。每个动作的解读和当时的背景语境有关。语言本身的局限性，就需要其它的材料来补充。所以，费孝通说：“我想大家必然有过‘无言胜似有言’的经验。”靠着语言，“我们永远在削足适履；使感觉敏锐的人怨恨语言的束缚”。“于是，在熟人中，我们话也少了，我们‘眉目传情’，我们‘指石相证’，我们抛开了比较间接的象征原料，而求更直接的会意了。所以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并不是传情达意的惟一象征体系”。**如同前面所说，我还是觉得费先生的理解过于理想化了。在乡土的熟人社会里，讲究可颇多呢，该说到的话，不说出来，是失礼，不懂事，即使是虚晃的面子话，在功利的实用主义者可能认为是废话，但是说出来就不一样，表示着人们之间的关系状态。即使一句俗的不行的“您吃了吗”、“您住下吧”，它表明着一种态度，表示至少还在面子上过得去，否则就几乎意味着，我不乐意再与你交往了。**

乡土社会的“褪色”和留守儿童

文字下乡为乡土社会的“土”色消退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这个褪色过程，却是现代科技大众传媒，连同城市化和工业化一起带来的“农民工”大潮给冲刷的。在这个大潮里，原来的“土”渐渐褪了色，因为知识，更重要的是眼界的开阔，所谓的“愚”也在消失中。早期电影影响还不大，因为乡村每年也看不上几场电影。电视普及后，让城里人的生活和大世界里各种事物在电视上都可以看到了。当然，更为重要的是，政策放松后，农民可以进城打工了，亲自见识了城里各色人物和环境，不仅仅是电视上看到的影响了。也因为人口的流动，乡村里不再是原来大家常常面对面的熟悉群体了，而是如同临时客店一样，回来看看，住上几天大概就走了。这里，就有了留守儿童问题。这是教育上的一个大问题。父母都进城打工去了，孩子留在乡下，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们在照看，管他们吃穿，甚至接送上学。但是，父母是孩子教育必不可少的角色。我今年回老家，看到了这个乡村里的现象，像我村里一家邻居孩子在家，孩子的爷爷奶奶带着，我看他们可不容易带了，往往还挺有主见，很难如他们的意。父母管理起来还方便些，爷爷奶奶要么溺爱些，要么也不敢管。乡下的教育其实也像村庄一样在变“空”，村庄里几乎都是留守儿童和老人。打工家长如果条件好些的，要么把孩子送到城里住校上学，要么带在身边，到打工子弟学校入学。据说上海对待外来打工者子弟的教育还比较好，他们接纳这些孩子，认同他们是这个城市的一员。在乡下，因为这样，生源减少，师资也在流失，有条件的老师也谋求进城去了，优秀的教师就被挖走了。我的观察是，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发现外地有个好老师，不惜重金聘请过来；大城挖小城，小城挖乡镇，乡镇挖乡村，一级一级地挖，乡村教育资源本来就弱，现在情况更不容乐观。还有一点就是因为合并乡村学校带来的，学校就近入学更困难，这样的后果是：许多村庄失去了原来的学校，那么一点文气也没了，我就读的小学和初中都被并掉了，原校址校舍已经破烂，校园荒草丛生。另一方面，学生因为距离远了，要么条件好些到城里住宿读书，要么就很快辍学打工去了。与我上学时候不一样的是，那时候上学无需家长接送，孩子们在从家到学校的路上，有玩有伴；而现在因为家长的接送，这个一路玩耍聊天的伙伴关系没了。文字下乡了，流动增加了，“乡土”褪色了，村庄也空洞了。传统乡村的天空，已经变成了“梦里家乡”。也因此，文化出现反哺了，年龄大不再是有见识的标志，小年轻才见多识广。

**三、乡土社会的文化传承：再论文字下乡**

**陈心想**

**——阅读费孝通《乡土中国》札记之三**

人的记忆在乡土社会

费孝通对比了乡土社会中生活的人所需记忆的范围与生活在现在都市的不同。注意这里用词是“现代都市”，不是传统都市，以他在本书“乡土本色”一开始的意思，与乡土社会比较的对象就是在西方影响下的现代都市社会。“乡土社会是一个很安定的会。……向泥土讨生活的人是不能老是移动的”。极端的乡土社会是老子描述的“鸡犬相闻，老死不相 往来”。“不但个人不常抛井离乡，而且每个人住的地方常是他的父母之邦”，这样的结果就是世代在一个地方。我小时候就发现村里不少老房子、老宅子，乡村常常是子子孙孙在这个房子居住，房子太老的，有了经济实力翻翻新而已。即使不得已卖掉，也是首选亲族。这样的一种粘着性，确实代表着一种“历世不移的企图”。故土难离，当我听到电视剧《平凡的世界》里插曲，范琳琳如泣如诉的一首“故土难离”的歌，真真切切地感受着乡土人的那种恋乡情结。比如歌里唱到：“故土难离，故土难离，故土上有我身上的一块胎记，故土难离，故土难离，就是挪上半步也都不愿意。那里有我住惯的窑，那里有我踩惯的泥，那里有我咬惯的馍馍，那里有我嚼惯的小米。我的家在那里，我的根在那里，我懵懵懂懂的心思也在那嗒里……”这种“历世不移的企图”使得人死在外边，一定要把棺材运回故乡，葬在自家的坟山上。我遇见一个在美国的华人学者，聊天时得知她曾研究过早期来美国的华人的墓地设计，那些老华侨死后多年还要弄回故乡最后埋葬。正如费孝通所说：“一生取给予这块土地，死了，骨肉还得回入这块泥土。”即使远渡重洋，多年不在故乡了，还要“叶落归根”，这就是乡土社会的一种精神特质的写照。回到乡土社会，这种“历世不移的结果，人不但在熟人中长大，而且在熟悉的地方长大。熟悉的地方可以包括极长时间的人和土的混合”，这样的社会的生活，一代一代祖先们的生活累积了很多对这个地方应对生活的经验，因为相对稳定不变的环境，祖先们的经验对子孙们有用。“时间的悠久是从谱系上说的，从每个人可能得到的经验说，却是同一方式的反复重演。同一戏台上演着同一的戏，这个班子里演员所需要记得的，也只有一套戏文”。因为这种同一性，“他们个别的经验，就等于世代的经验。经验无需不断累积，只需老是保存”。接着费孝通用了一个类比，他上小学时候，老师逼着写日记，但是生活每天太雷同了，就是“晨起，上课，游戏，睡觉”，没有可记的，就写“同上”两个字。老师下令不准“同上”，于是“小学生们只有扯谎了”。当然这只是一个比喻，而这个比喻本身与乡土生活确实很类似。比如，每天上学虽然都是上课、游戏等常规活动，但总有小朋友一起不同的故事发生，学习内容的不同和引发的兴味的不同；**放在乡土社会里，虽然大概的日常生活都是雷同的，婚丧嫁娶基本上一个模式，但是不同的事情和不同的人毕竟还不一样，千人千面，同一戏文，每个人的解读和表演也还是不一样，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不同的哈姆雷特。所以，我们这里不妨在注重乡土社会里不变和稳定的同时，也要注意一点他们的“躁动”，大概这种“躁动”，才有了走出乡土的动力。当然，要与现代都市比较的话，乡土社会确实是“静态稳定的”，西洋的城市里不断出现的时尚在乡土社会里不可能出现的。**

乡土社会是“理念型”的静态

想要全面反应乡土社会确实不是很容易，把时间和空间串在一起就更难。所以，抽象出“理念型”的特征就比较方便分析和认识。功能派大概也有这个倾向，用功能和作用把现有结构给合理化，同时也静止化。在费孝通笔下，乡下人“在定型生活中长大的有着深入生理基础的习惯帮着我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工作节奏。记忆都是多余的。‘不知老之将至’就是描写‘忘时’的生活。秦亡汉兴，没有关系。乡土社会中不怕忘，而且忘得舒服。只有在轶出于生活常规的事，当我怕忘记时，放在指头上打一个结”，**这种“世外桃源”般的乡土社会实在是过于理想化了。帝国统治者需要赋税和劳役，秦亡汉兴这样的大变动，必然有朝廷对赋税劳役的新变革，乡村社会的人们怎么能那样舒服地“忘时”呢。**

**乡土社会在需要文字上，确实不是那么迫切。指头上的结也是原始方式的文字，利用联想的作用，帮助人们记忆，不过也是没有文字使用能力的无奈之举。**“好记性不如个烂笔头”，这是初三时英语老师也是班主任常告诫学生记笔记的话，从语言到文字是文明的一大进步，都市的诞生也正是文明真正的纪元。“在都市中生活，一天到晚接触着陌生面孔的人才需要在袋里藏着本姓名录、通信簿，在乡土社会中粘着相片的身份证是毫无意义的。在一个村子里可以有一打以上的‘王大哥’，绝不会因之认错了人”，这一观察很能凸显出都市生活与乡土生活的差异。我的印象中，乡下人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实施身份证，大家似乎有了与没有没什么感觉不同，因为都在家，用不着。后来，升学、参军需要用了，这是进入体制的程序，是进入到了现代的官僚制管理系统了。如今外出打工，人人把身份证都看得很重要了，不然外出住宿和乘车都不行了，老年人领点社保费、医疗费，也要凭身份证，这些都是传统乡村里不具有的现象。因为流动，因了获得范围的扩大，所以传统的静态乡土社会已经没有了。“理念型”的乡土社会，“在一个每代的生活等于开映同一影片的社会中，历史也是多余的，有的只是‘传奇’”。所以，“都市社会里有新闻；在乡土社会，‘新闻’是稀奇古怪、荒诞不经的意思。在都市社会里有名人，乡土社会里是 人怕出名猪怕壮’。不为人先，不为人后，做人就得循规蹈矩”。结论是“这种社会用不上常态曲线（笔者注：常态曲线即统计学上的正态分布曲线），而是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一套”。**对于前者，乡土社会没有新闻，确实是这样；但是乡土社会没有“名人”，都不前不后，一个模子的说法则有失偏颇了。其实，后面说的长老权力，谁是长老？不一定年龄大了就是长老，这里边有同样的村庄里的“政治”，那些有头面的“光面人”，就是乡村里的“名人”。**费先生研究的绅士，在乡村就是“名人”。乡土社会里也是要挣着出人头地的，只看条件了，一旦具备了条件，就会冒出来，向“乡土社会的名人”位子迈进。实际上，乡村里调解事务的人就是这些“光面人”（有的叫头人），他们有面子，面子背后是实力。在“理念型”的乡土社会里，“语言是足够传递世代间的经验了。当一个人碰着生活上的问题时，他必然能在一个比他年长的人那里问得到解决这问题的有效办法，因为大家在同一环境里，走同一条路，他先走，你后走；后走的所踏的是先走的人的脚印，口口相传，不会有遗漏。哪里用得着文字？时间里没有阻隔，拉得十分紧，全部文化可以在亲子之间传授无缺”。这确实是乡土社会里的明显特征，女子从小跟母亲学习女孩儿做的针线，出嫁前一定要学习如何伺候公婆和与妯娌小姑子相处；男孩子跟着父亲学习种地，或者家传些木匠瓦匠的 能，也可以从其他亲友熟人拜师学习，这些都用不着文字。可是现代冲击的乡土社会里这个特点基本上不存在了。我小时候，与我同龄的村里有个男孩，十多岁就可以在地里赶着牲口犁地，种地了，子承父业，父子相传；现在别说赶牛犁地了，很多孩子都见不到牛了。我小时候生活的村庄，几乎家家养牛，因为要种地耕地，有的还养几只，也因此有了大的产业，成为闻名的富户，如今村里一头牛也没有了。耕地全用了“铁牛”（拖拉机），传统耕作方式几乎全变成现代机械化了。

乡土社会没有文字的需求

在这种乡土社会里，就没有文字的需求。费孝通说：“我的回答是中国社会从基层上看去是乡土性的，中国的文字并不是在基层发生。最早的文字就是庙堂性的，一直到目前还不是我们乡下人的东西。”我近来读了郑也夫的《文字的起源》，文字起源于有权力的统治者，中国文字是商代围绕着商王的“贞人集团”发明的。有位朋友说，周文王当时就是商王的一个“贞人”，这些“贞人”兼有政治和宗教权力的双重身份的人。顺便说点有关的题外话，也是从郑也夫的文字起源文章中获知的，因为语言的便捷，即使在古希腊的城邦里，也是很重视语言的。古希腊智者崇尚辩论（当然这不同于我们的乡土社会），而中国哲人更热衷于文字写下来“藏诸名山，流传后世”，所以，中国古人作品的优异、作者群的庞大都在佐证着中国古人对文章的高度重视。“城邦中的交流当推口语最便捷，一次演讲足令城邦内所有关注者尽悉详情。”（《文字的起源》）那么我们可以说，在中国乡土社会里，一个小范围的熟悉的村落里怎会舍弃方便的语言而诉诸文字呢？但是文明是靠语言和文字共同的功劳。郑也夫说：“没有文字是不可能有希腊文明的，但是没有口语潜力的深度开发，同样不会有伟大的希腊文明。微观而言，口语与文字的并重造就了苏格拉底和柏拉图 样的人物，当然前者要借助后者的刀笔。宏观而言，口语与文字并重，造就了古代文明的最高峰。窃以为，在人类的智力生活中，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无论在微观上还是宏观上，口语与文字的并重，都是至关重要的。”我深以为然！ 总之，费孝通得出结论，乡下没有文字不是乡下人“愚昧”，而是不需要。原话是：“不论在空间和时间的格局上，这种乡土社会，在面对面的亲密接触中，在反复地在同一定型中生活的人们，并不是愚到字都不认得，而是没有用字来帮助他们在社会中生活的需要。”那么，关于乡村工作者们的文字下乡问题该怎么办呢？ 他说：“如果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也只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其实，这里有个逻辑问题，就是基层变化和文字下乡，谁可以是因，还是互为因果。当然，以费孝通写作的时代看，乡土社会已经在革命和社会运动大潮裹挟下，许多地方有了变化。当然，本质性的乡土特征一时还不会褪色。但是，文字下了乡，也是会引起乡村结构变化的外来因素，这是逻辑上的事情。而事实上，文字下乡确实对乡村的社会结构和心理状态有了很大改变。人有烦恼识字始！可见“识字”会有识字本身的作用的。**

文字下乡后，乡村精英的流逝

真正的文字下乡是在共和国成立之后，但进入正轨也是改革开放之后，全面恢复高考为标志的整套教育系统的正常运转才开始的。这些读了书识了字的乡下人，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在城市化的潮流中，他们开始背井离乡走向城市，一个路子是考学，比如以高考为主，上了大学进了城；一小部分是入伍当兵，转业了进了城。要走这两条路任一条都是不能不读书的。还有一个是大部分乡村人选择的路，进城打工，这个路子通常没有文化和技术也是很困难的，即使是最不需要识字的工作，与家庭通信来往也有障碍。所以，乡村不是不需要文字了，“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有了需要。对于乡村人来说（甚至某些城市人），“读书无用论”不时会发生。这个“无用”已经不同于费孝通说的“不需要”。这个无用论是读了书，识了字，甚至上了大学，毕业了不能找到工作，或者不能找到满意的工作，不如不读。但是，这种普及了教育的情况下，乡村孩子都可以念书了，成绩不错的孩子，一般家长都会支持到底的。这样，如同民国时候考出来的乡下人子弟不愿意回乡下谋生一样，他们也不愿意回到乡下，如今比较自由流动的时代，宁愿“北漂”，流浪在城里，也不愿回乡下，甚至连小城也不愿意回了。传统意义上有了功名或者当了官后，还会回到家乡当绅士的人已经不见了。不管是考学出来的青年，还是以民工方式打工的人，在城里有了立足之地，再也不愿意回乡居住了。这样乡村的社会里，已经不再会有既与官府可打交道，又是乡村人拥戴的有社会声望的“绅士”这样的人了。费孝通曾研究过民国时候这种“乡土的损蚀”现象。而当下急剧的城市化背景下，乡村更是一片文化和人才的荒地。文字下乡本来是帮助乡村生活更好的，但是文字下乡，本来就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现代性社会的产物，一开始似乎就注定了，文字下乡后果不是乡村的生活更好，而是让乡村走向终结，城市文化成为城镇化之后乡村人要学习的“新文化” 城市化的浪潮在奔涌，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到今年中国城镇化率将由2011年的百分之四十七点五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一点五，首次城镇人口超过农村人口。但在这个过程中，过程不是一闪即过的，乡村里走不了的，或者暂时走不了的，比如不少老人和一些妇女儿童，他们在这个乡村里生活，原来的社会结构和道德文化没有了，新的结构和文化还没有形成，这些人无疑地成了乡土“损蚀”最大的受害者，典型的弱势群体。比如，陈柏峰考察了一些乡村后写了《乡村江湖》一书，乡土社会黑社会化，安全和利益都受到威胁、甚至损失。我老家那个村庄，曾经光天化日之下有的家里没有人，就被一些“强盗”打开大门，把家里洗劫一空，值钱东西或者现金之类都弄走了，附近村庄也是时有发生。现在，入冬时，有的地方开始村庄打更 但是，年轻力壮的人基本都在外地打工，找不到好的更夫。且不说急剧城市化本身的问题，以及农民工在城里的生存状况，就是乡村本身在文字真正下乡后，并未让乡村变的更令人向往，而是逃离。这实在不能说是“文字”的错，而是这个时代社会整个地变化了，文字只是其中一个并不显著的因素而已。总之，就乡土社会文化传承而言，乡土社会原来稳定的结构，无需文字自身都在自我复制，一代一代传承着。可是，在文字真的下乡后，乡土文化在消逝。当然，深层的心理结构和文化习惯已经在中国人的血液了，进了城，也还是免不了根子上的“乡土本色”。不信，瞧瞧各地城市的老乡会，明、清时代在大城市就有同乡会（中国社会的乡土性是带到了城市的，也可以说是城乡一体的），每个人的交往圈子等等，以及更根本的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交往人际关系圈，就是“差序格局”的模式，并没有因为是城市人了而换了另一套交往方式。